

类别标记：B

慈溪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慈医保建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罗烈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63号建议的答复

邹黎明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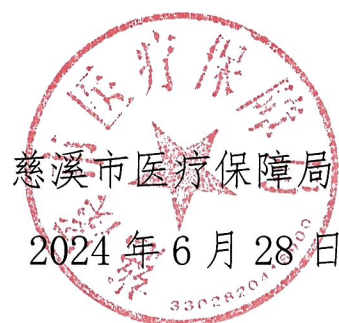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交的第363号建议的《关于适当降低长护险政策门槛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宁波市作为全国15个试点城市之一，自2023年起全面试点宁波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长护险的失能等级评估制度作为待遇享受的前置条件，从国家到地方都十分重视，也相继出台了评估办法。宁波市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相继出台了《宁波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甬医保发〔2022〕41号）和《关于优化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办法的通知》（甬医保发〔2024〕6号）文件。从国家对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的上层制度设计来看，对于家庭成

员情况或家庭经济条件等非直接影响生活能力自理的因素，并未放入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中；从宁波市和其他试点城市的实施办法里，暂时也还没有对这方面政策的突破。

为了解决困难家庭照料的实际困难，我市也在申请和服务过程中给予了更多的便利性照顾。针对一户多残疾或独居老人，由定点护理机构辅助申报，并协同社区（村）干部做好后续服务需求和保障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胡双泉

电 话：63962219